

# 國立高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組織章程

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教學單位之組織規定，訂定國立高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章程。(法源)
- 第二條 本系採系所合一制，研究所名稱為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定名)
- 第三條 本系秉持校訓「弘、毅、精、勤」的精神，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機械工程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另訂之。(宗旨)

## 第二章 系務會議

- 第四條 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五條 凡本系專任教職員工皆為系務會議之成員。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發言權
  - 二、提案權
  -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 四、罷免權
  -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但若受本國相關法律規定限制時，則依法律規定限制其權利。

## 第三章 系主任、副系主任

- 第七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對外代表本系，綜理本系系務，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出任，系主任並兼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依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系依需要及學校規定得設副系主任一人，協助系主任綜理系務，副系主任之選派由系主任提名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章 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

- 第九條 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綜理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等相關事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 第十條 本系設系學術小組，綜理本系所學術研究等事宜，系學術小組之組織及權

責，依本系系學術小組之組織要點規範之。

- 第十一條 本系設系招生小組委員會，綜理本系各項招生業務，系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招生小組組織要點規範之。
- 第十二條 本系設系召集人委員會，綜理本系空間規劃與經費分配業務，系召集人會議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召集人會議之組織要點規範之。
- 第十三條 本系設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發展小組委員會，綜理本系所之課程規劃、審理及教學發展事宜，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發展小組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發展小組設置要點規範之。
- 第十四條 本系設系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用以規劃審理學生相關事務及助學金發放事宜，系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 第十五條 本系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綜理本系所之自我評鑑事宜，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自我評鑑辦法規範之。
- 第十六條 本系設系工業安全及衛生委員會，綜理本系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檢查事宜，系工業安全及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工業安全及衛生小組設置要點規範之。
- 第十七條 本系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 第十八條 本系參與校院之各項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或由系務會議成員票選同仁出任。
- 第十九條 本系依系所發展需要，得設置各種教學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之組織及權責依本校相關規定規範之。

## 第五章 學生

- 第二十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得設置不同學制，含大學部四技、進修推廣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國內外產業研發碩士班及產學攜手班等。
- 第二十一條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依需要得做不同教學及學術分組，分組之程序須經系學術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同意之。

## 第六章 經費分配

- 第二十二條 本系依學校年度分配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須做公開透明及合理之分配及使用。
- 一、年度資本門（設備費）之使用，依召集人會議開會決定之，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年度經常門（業務費）之使用，依召集人會議開會決定之，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三、年度經常門（維護費）之經費由系主任依需要斟酌使用，但只能用在維護系館及系上同仁之業務上。
- 四、本系教師申請之國科會計畫案、產學合作案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由申請人支配之。
- 五、推廣教育所分配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由系主任斟酌使用，但只能用在維護系館及系上同仁之業務上。
- 六、各研究中心所接各項計畫案之經費，由各中心自行決定之，必要時得設回饋金回饋機械系。
- 七、本系教師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自籌之經費，若有盈餘，其支配歸該教師，但動支時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系外捐贈本系各項經費，則歸入機械系研究發展基金帳戶，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
- 九、各項招生業務之經費僅能使用在招生活動如海報、招生會議之茶水及便當、文具上。
- 十、碩專班經費之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教學單位業務費（經常門）之 60%，應授權帶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支用。
- 十一、國科會管理費可作為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獎勵款。
- 十二、建教機械系管理費可作為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機械相關領域全國競賽之補助款，每項競賽最多補助二萬元，教師須於競賽活動前三個月提出參與競賽之計畫書，補助金額由本系召集人小組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其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之。